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副董事长徐秀丽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现将相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公司副董事长徐秀丽女士在本次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拟继续增持，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副董事长兼新能源事业部总经理徐秀丽女士。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徐秀丽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4,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通过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

3、除本次增持计划外，徐秀丽女士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徐秀丽女士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

投资价值的认同。

2、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A 股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实施期间需同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限制买卖公司股份的规定。

4、本次增持计划股份的金额：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6、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7、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8、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人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